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执行裁定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接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鄂随州中立民保字第00007-1号和(2012)鄂随州中立民保字第00007-2号),获知:

申请人湖北耀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随州市奥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12年11月19日向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随州市奥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人民币1,660万元予以冻结,若上述账户冻结金额不足,请求就不足额冻结部分对被申请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予以查封。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上的资金人民币16,600,000元整,冻结期限六个月。

2、冻结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上的资金人民币11,595,496.61元整,冻结期限六个月。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上的全部资金人民币545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上的全部资金人民币91万元已经被冻结,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尚未受到查封。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方面进行协调，争取妥善解决。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鄂随州中立民保字第00007-1号和（2012）鄂随州中立民保字第00007-2号）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